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9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无

1.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姓名	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袁泉	独立董事	有授课任务	潘文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柯荣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398,939,712.43	405,889,505.11	-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5,916,913.95	218,602,971.22	-1.23%
股本	60,700,000.00	60,7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56	3.60	-1.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26,443,880.95	17,925,429.74	4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6,057.27	-1,633,169.12	-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9,838.20	-54,353,225.29	25.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7	-0.90	25.56%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33.33%
净资产收益率	-1.24%	-0.76%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5%	-0.76%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
所得税影响额			-1,500.00
合计			8,497.37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7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黄培荣	1,758,95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509,99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260,372	人民币普通股	
冯超群	1,1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永	940,35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凤琼	8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463	人民币普通股	
许芬	5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灿	4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葛建领	4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30.08%,主要是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是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96.90%,主要是采购沥青而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4、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53.65%,主要是为工程生产供货增加的原材料储备所致。
5、其它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是本期公司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预付租金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清理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是西安路翔子公司协议转让的固定资产摊铺机在清理转让中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79.64%,主要是公司经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额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62.89%,主要是支付供货商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9、预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38.92%,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0、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144.61%,主要是本期缴纳了上年末未交税费及本期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1、其它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60.99%,主要是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未付运费增加所致。
12、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期末增32.90%,主要是本期新设立辽宁路翔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13、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7.52%,主要是公司为了避免工程施工谈季的影响,各子公司加大了重交沥青贸易的力度,一季度重交沥青贸易销售8900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科技立项补贴款增加所致。
15、营业总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59.43%,一是由于重交沥青销售业务的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加57.83%,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了201.82%,销售费用增加了327.49%;二是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新设立辽宁路翔子公司,加强业务管理导致管理费用增加65.21%;三是由于银行贷款同比增加了3015万元,且利率水平同比较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70.61%。
1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802.08%、798.93%、114.56%,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季节性原因,开工不足,收入的增幅低于成本费用的增幅,导致本期亏损额同比增大。
17、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51.18%,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64.47%,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季节性的影响,本期大部分工程仍处于供货准备期,生产供货量较少,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
19、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9.45%,主要是由于湖南路翔子公司同期净利润减少及新设辽宁路翔公司亏损,导致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5.65%,主要是公司购建移动式改性沥青集成加工装置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款项支付增加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346.73%,主要是新设立的辽宁路翔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项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高管股份限售承诺	正在执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东发行承诺	正在执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3.4 对200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2009年1-6月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预计盈利0-500万元。	
2008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0,696.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二季度各公司工程供货陆续进入开工期,其中广东深汕西工程、京珠北工程4月初已开工供货;武汉随岳北工程已进入供货高峰期,预计6月底供货完毕。预计业绩比上年同期有明显的增长。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荣卿
2009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7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自杨真先生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生效。杨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本公司衷心感谢杨真先生担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卓越贡献。

特此公告。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8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柯荣卿召集,于2009年4月21日下午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除独立董事袁泉委托独立董事潘文中出席并代为表决外,其余6名董事全部亲自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柯荣卿主持。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

1、审议《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载有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内容与同时报送的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文稿一致。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3.1 增补翁阳先生为公司董事

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增补翁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翁阳先生简历见附件。

3.2 聘任陈祈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陈祈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陈祈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3.3 聘任冯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冯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冯达先生简历见附件。

3.4 聘任审计委员会提名的李振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审计委员会提名的李振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李振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4、审议《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5月15日上午09:30,会议通知见公告。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人事任免相关议案发表了《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人事任免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1日

附件:

翁阳先生简历

翁阳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统计专业。1987-1996年于中国机床总公司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处长;1996-2007年任北京路翔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北京路翔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翁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祈华女士简历

陈祈华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经济师职称,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学士。1998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市场营销专业,2007年完成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班的在职学习,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陈祈华女士曾任职于厦门兆利发展有限公司、厦门精瑞电脑有限公司;2002年9月起进入本公司,历任经营部副经理、采购物流部经理、生产中心主任等职务,2008年1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祈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达先生简历

冯达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年毕业于汕头大学国际企业理财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8年-至今就读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研究生课程班。2001-2002年任广东国讯互联网信息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2006年任广州市锐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6年3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冯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振强先生简历

李振强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1987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数学专业,2005年完成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课程学习。1990年至1993年任广东省陶瓷公司财务科长,1993年至2002年任广东省陶瓷实业开发公司财务科长,2002年起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起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

李振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0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09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公司基本情况

1、召集人: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30

公司将于2009年5月12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给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翁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890号九楼路翔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35

3、登记时间:2009年5月13日-5月14日

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四、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用费自理。

2、会务联系人:陈新华

联系电话:020-38289069 传真:020-38289867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九楼路翔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35

六、备查文件

1、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增补翁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意见进行表决,请注明:

(例)"有权"或"无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1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李振强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振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职务,李振强先生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李振强先生辞去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后,将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本公司衷心感谢李振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卓越贡献。

特此公告。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1日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21日)

第二十八条 原文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一百五十二条原文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2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对该报告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

1、"§3 重要事项"中"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中"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30.08%,主要是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现更正为:"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30.08%,主要是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3 重要事项"中"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中"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是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现更正为:"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是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3 重要事项"中"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中"3、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96.90%,主要是采购沥青而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现更正为:"3、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96.90%,主要是采购沥青而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二、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相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3

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更好地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于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上,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柯荣卿、董事、财务负责人冯达、董事、董事会秘书杨真、独立董事袁泉、财务副总监李振强、保荐代表人王国强、项目组成员王国强、王国强、王国强、